沂源县信访局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8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规定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分发挥相关载体作用，在沂源通讯等大众媒体上公开相关信访法规、信息，拓宽了群众获取信息渠道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主要负责人总负责、分管副局长牵头部署、有关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途径和保密工作相关要求，修改完善了《沂源县信访局保密制度》《沂源县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明确了信息公开范围、时间、程序、保密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按照县政府财政部门要求，在淄博市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部门预决算报告，2018年公开“2017年沂源县信访局部门决算”和“2018年沂源县信访局部门预算”各1次。

 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18年，根据县政府要求，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10条信息；在沂源通讯等大众媒体公开相关法规信息105次，初步统计阅读人数达37万人次；组织20余个部门、单位开展“信访法规赶大集”活动，分发宣传材料8000余份。

（二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信访局无门户网站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8年度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信访局无行政收费项目。

 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度未接到有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凡通过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一律通过严格审查、及时登记，由分管领导不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了全年无一起泄密事件发生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，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仍然存在不足和问题，主要是公开内容和解读形势有待进一步丰富。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不断加强信访法规解读水平，切实提升信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十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附件：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0　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九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县直部门、单位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街道、镇办及经济开发区 | 个 | 0 |
| 十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县直部门、单位 | 次 | 0 |
| （二）街道、镇办及经济开发区 | 次 | 0 |
| 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0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